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4 层 邮政编码 (P.C.): 518048
21-24/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二〇年七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连果律师、孙仙冬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所发生的事 实，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0年6月17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 14:00 分在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陈德松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8,727,1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092%。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

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龙湖川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龙湖川先生获得表决权198,727,197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根据表决结果，龙湖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杨少华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杨少华女士获得表决权198,727,197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杨少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牛卓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牛卓女士获得表决权198,714,997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牛卓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陈雪丽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陈雪丽女士获得表决权198,714,997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陈雪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监事。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树
高树

经办律师: 李连果
李连果

孙仙冬
孙仙冬

2020年7月3日